（上接A05版）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兴业全球基金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兴业全球基金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兴业全球基金长期以主动管理型基金为发展重点，产品线以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为主。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9,329.58
负债总计	13,63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92.79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3,207.56
净利润	22,933.86

注：上表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兴业全球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兴业全球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嘉麟杰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兴业全球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嘉麟杰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兴业全球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国泰君安创新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阴秀生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金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国泰君安创新投资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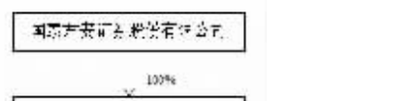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投资平台，其主要业务包括：对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重点投资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确定性较强的大众消费和服务领域；进行战略性投资和收购；设立并管理包括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在内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杠杆投资介入实体产业的资本运作；对具有爆发式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进行风险投资，审慎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开展投资管理咨询及财务顾问等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9,338.07
负债总计	1,58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48.78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81.74
净利润	839.99

注：上表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嘉麟杰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嘉麟杰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黄伟国

（一）基本情况

姓名：黄伟国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辽源新村XX号

黄伟国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世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乐菱时装有限公司董事长、SCT已本株式会社董事长、上海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黄伟国先生除控制本公司之外，还全资持有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另持有上海世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2%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环保相关业务。

（三）发行对象最近5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黄伟国先生出具的承诺和说明，黄伟国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黄伟国先生与公司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黄伟国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董博

（一）基本情况

姓名：董博

住址：沈阳市大东区滨江街XX号

最近五年，董博一直在以个人名义从事外汇投资工作。

（二）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董博没有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对象最近5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董博先生出具的承诺和说明，董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董博与公司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董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10月17日，发行方甄公司（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人银河证券、理成资产、兴业全球基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黄伟国、董博（统称乙方）等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0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39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二、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银河证券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6,780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理成资产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分别为17,831.40万元和8,949.60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兴业全球基金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分别为6,508.80万元和3,390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5,695.20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黄伟国先生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5,085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董博先生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3,390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支付方式

银河证券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理成资产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理成定向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并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乙方应在缴款日期前成立便便理成定向4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缴纳全部认购款。

兴业全球基金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兴业全球基金应在缴款日期前成立兴全定增88号、89号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如期缴纳全部认购款。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黄伟国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董博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协议的生效

10.1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2除非上述第10.1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10.1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1、银河证券的合同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认购人银河证券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发行人不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78.314万元；若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了认购义务，发行人在认购股款缴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上述保证金，但认购人经甲方同意以保证金抵对应金额的认购股款的情况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理成资产的认购合同之一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认购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发行人不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78.314万元；若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了认购义务，发行人在认购股款缴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上述保证金，但认购人经甲方同意以保证金抵对应金额的认购股款的情况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理成资产的认购合同之二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认购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发行人不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89.46万元；若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了认购义务，发行人在认购股款缴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上述保证金，但认购人经甲方同意以保证金抵对应金额的认购股款的情况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兴业全球基金的认购合同一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5、兴业全球基金的认购合同二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国泰君安创新投资的合同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黄伟国的认购合同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董博的认购合同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认购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发行人不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3.90万元；若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了认购义务，发行人在认购股款缴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上述保证金，但认购人经甲方同意以保证金抵对应金额的认购股款的情况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6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2014年3月公司发行了3亿元公司债券，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迅速提高；同时，自2012年起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总负债之比也不断下降。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总负债之比分别为0.31、0.53、0.39和-0.01。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负债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支出、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二）现有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

公司所属高端针织面料行业，主要产品为面向户外运动的高档针织面料及其成衣，客户以国际知名品牌商为主，国际品牌商对产品的销售时间和销售效率均有很高的要求，在密切捕捉消费流行趋势并完成新品设计后，需要第一时间将产品打入市场，因此，公司需要储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提升快速反应和供货能力，稳定现有优质高端客户群并继续开发国际客户；同时，公司生产的部分功能性面料所需的原材料价格较高，并且高档针织面料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产品从原材料投入到产成品约需3个月的生产周期，为此公司也需要充裕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导致对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
营运资金	68,071.37	47,164.39	42,739.93	49,723.62
资产总额	152,780.16	123,138.54	110,801.93	115,518.46
营运资金占资产总额比率	44.56%	38.30%	38.57%	43.04%
营业收入	46,648.74	89,641.03	81,072.59	85,569.82
营运资本周转率	0.69	1.90	1.90	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3	7,713.11	8,070.15	6,371.53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末营运资金；

从上表可见，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随之增加。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89,641.03万元，较上年增长10.57%，采购成本、管理成本等占用资金同比增加，营运资金为47,164.39万元，较同期增长10.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2年的8,070.15万元，变为2013年的7,713.11万元，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

此外，公司积极扩张业务规模，2012年度公司新增投资1,208.86万元，与Polartec公司合资成立普澜特复合面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户外服饰面料，投资108万瑞士法郎（折合725.99万元人民币）设立Super.Natural Europe Ltd.Zug公司运营自有品牌。2013年投资10,000万元新设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2014年投资1,500万元新设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至2013年进行的上述投资活动，累计支付资金约13,434.85万元，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后期各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未来1-2年内，公司的资金缺口将更大。

总之，随着公司现有各项业务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新投资项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预计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

（三）适时开展产业并购，完善公司产业链

为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公司将适时开展产业并购，布局产业延伸，拓展上下游产业链，通过对外投资、企业并购、兼并重组等手段参与全球及行业的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增强技术储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充足流动资金的支持至关重要。

与此同时，公司计划继续加强品牌推广与互联网等新兴文化传媒营销渠道的合作，在确保财务投资一定安全性和合理回报率的前提下借引入新业务的契机拓展公司部分产品的外延，通过互联网等新兴载体来推广自有户外运动服装品牌，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加大自主品牌投入，促进业务均衡发展

为分散公司外销经营风险、促进业务均衡发展，公司依托自身在高档户外运动面料的优势，目前推出了自有成衣品牌，自主建立境内外服饰产品销售网络，采用自有成衣品牌直接面向消费者，实现国际国内市场的终端销售。

在自有内销户外运动品牌经营方面，公司KR品牌运营至今已有四年多，公司计划加快该品牌的宣传和推广力度，以提高已有店铺的单店销售业绩为工作重点。面对国际服饰市场，公司自有品牌SN计划重点在市场营销和渠道开拓方面加紧步伐，通过与消费者建立更为直接有效的沟通，并以此来及时指导SN的产品研发，力争以最快的响应速度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未来公司计划依照适合主营产品发展的品牌定位，通过多种传播手段提升在户外运动专业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深入推进公司产品自有品牌的发展建设，实现公司向品牌运营的转型。公司自有品牌初期在市场推广、渠道建设等方面投入较大，由于品牌的拓展、推广是一个系统、专业的工程，未来的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自有品牌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收入比例在90%以上，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2005年7月21日至2014年6月30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幅度为31.81%，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人民币继续升值，将对公司以美元为结算单位的出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271.28万元、20,003.57万元、20,704.72万元和20,750.53万元。公司生产的高档针织面料，部分功能性涤纶纱线从日本进口，羊毛纱线采购自Icebreaker指定的羊毛纱线生产商，原材料价格较高，同时高档针织面料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产品从原材料投入到产成品约需3个月的生产周期，因此，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公司的存货是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但较大规模的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市场竞争的加剧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充实了管理队伍，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建立了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内控体系，并且持续引进人才，不断加大人员培训力度，较为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增长。但是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务领域的拓展，对投资决策、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市场开发等方面的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管理难度也相应增加，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在具备下列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1）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3）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未发生亏损且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拟订。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通过分红预案的决议公告后，独立董事可发出公开接受股东投票委托的通知，由独立董事作为股东代理人按照股东签发的委托书的指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公开接受中小股东投票委托、鼓励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质询权和建议权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以及审议程序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2011年度，公司以2011 年末的总股本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含税），合计分配总额为24,960,000.00 元。

2、2012年度，公司以2012年末的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元（含税），合计分配总额为14,560,000.00元；另拟以2012年末的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3、2013年度，公司拟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4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合计现金分配总额为33,280,000.00元），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度	33,280,000.00	98,618,288.37	33.75%
2012年度	14,560,000.00	39,660,112.72	36.71%
2011年度	24,960,000.00	73,489,042.98	33.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2,800,000.00元，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3.13%。

（二）公司最近一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等投资及各项业务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该规划尚需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长期、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科学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情况；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4、考虑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科学性和稳定性；

5、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6、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三）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周期：未来三年（2014-2016年）公司原则上以年度利润分配为主；如果经营情况良好，经济效益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情况满足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核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不同发展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上接A05版）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